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公司」)

企業管治職責之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企職責

1. 在履行其企業管治的職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f) 考慮、檢討及決定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 董事會應被提供充足資料與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有需要，董事會可為履行其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之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公司支付